

证券代码: 301106

证券简称: 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 10 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目前迅速发展的经营发展需求，本年度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1,621,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648,53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而作出，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因此，同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绩效。

监事会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